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30 屆第 2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6 時 30 分整

地點：碧海樓海鮮景觀餐廳（基隆市信一路 177 號 29 樓）

會議主席：鄭理事長曄祺

出席：李常務理事蕙君、吳常務理事文君、周理事碧雲、陳理事俊文、
陳理事炎琪、游理事開雄、蔡理事志揚、彭常務監事傑義、陳監
事雅萍

列席：林秘書長立捷

請假：辛理事佩羿、黃監事雅羚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 30 屆第 2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一、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收入金額為 478,044 元，支出金額為 250,066 元。

二、本月退會計有謝心味、陳信憲等 2 位特別會員。截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51 名、特別會員人數 510 名，共 561 名。

三、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黃聖堯、陸德瑞、錢瑩龍、葉繼學、莊艾潔、廖永鈞、黃智靖、吳曉琪等 8 位律師。申請停止跨區計有黃啟逢、施怡君、楊啓元、吳胤如、陳玫杏、吳永鴻、謝祐綸、趙筠、謝幸伶、徐則鈺、游淑琄等 11 位律師，截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總跨區人數共 143 名。

*註：上次總跨區人數+申請跨區-停止跨區=目前跨區人數

113 年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類別	申請跨區		停止跨區		
月份	人數 (人)	預繳費用 (元)	無需退費 人數 (人)	已請款且退費 人數及金額	請款待退費 人數及金額
一月	11 人	41,600 元	11 人	3 人(1,600 元)	2 人(3,600 元)
二月	4 人	18,400 元	1 人	0 人	2 人(8,000 元)
三月	7 人	24,400 元	4 人	0 人	0 人
四月	3 人	7,600 元	5 人	2 人(6,800 元)	3 人(7,200 元)
五月	12 人	38,800 元	5 人	2 人(5,600 元)	2 人(5,600 元)
六月	1 人	2,000 元	8 人	4 人(9,600 元)	2 人(4,800 元)
七月	9 人	19,600 元	10 人	2 人(4,000 元)	4 人(8,000 元)
八月	7 人	17,200 元	4 人	1 人(1,600 元)	2 人(3,200 元)
九月	5 人	9,200 元	5 人	3 人(2,800 元)	1 人(1,200 元)
十月	7 人	9,600 元	4 人	1 人(800 元)	3 人(2,400 元)
十一月	7 人	12,000 元	6 人	3 人(1,600 元)	1 人(400 元)
十二月					
合計	73 人	200,400 元	63 人	21 人(34,400 元)	22 人(44,400 元)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 四、法務部訂於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02會議室召開「113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本會由鄭理事長曄祺代表出席會議。
- 五、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該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及公共事務委員會訂於113年12月5日(星期四)晚間6:30-21:30假台北律師公會大會議室合辦「聲入人心的影響力」演講，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六、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函知法務部已建置開示電子卷證聲請平台(<https://ijustice.moj.gov.tw/>)，提供「適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之電子卷證請及線上繳費作業，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送113年約聘辯護人公開徵選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八、司法院函知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7:00 假司法院大禮堂與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共同舉辦「科技偵查法制化下一步:設備端訊監察」研討會，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九、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與台北律師公會訂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 假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共同合辦「有價證券募發行之實務與重要法制」研討會，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法務部檢送「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對草案有修正建議，敬請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前提供給本會，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
- 十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知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假台大國中會議中心 201 會議室與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113 年度評價暨鑑識會計論壇-從企業併購案件探究會計師扮演之角色」研討會，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二、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立法院秘書長書函：檢送立法院《國會季刊》徵稿辦法，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三、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官學院函：訂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辦理「國民法官法庭通譯運作實務研習會(線上學習)」，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四、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函：「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352800590 號令修正名稱為「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並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五、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函：廢止「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六、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內政部函：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業經該部以 113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54782 號公告，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或該部地政司網站（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下載，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七、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內政部函：「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業經該部以 113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 11302654781 號公告，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et.gov.tw/egFront>）或該部地政司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下載，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八、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內政部函：檢送網路申辦用「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移轉契約書」、「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抵押權部分塗銷同意書」格式各乙種，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九、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司法院函：「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 14 條、第 23 條業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 1130202101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司法院函：檢送 113 年 8 月 12 日舉行「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後續事項該院處理情形彙整表各一份，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一、台中律師公會函知於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12 月 21 日（星期六）及 22 日（星期日）分別 3 日與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共同舉辦「113 年度中彰投律師公會籃球邀請賽」，本

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二、高雄律師公會轉知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14:00-16:10 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與勞動部共同舉辦 113 年度勞動契約法令學術研討會「職業災害勞工之解僱保護規範」實體課程，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三、桃園律師公會函知於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00-

12:00 假桃園律師公會會館與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共同舉辦在職進修「從法律視角解析漏水鑑定報告-技師鑑定結論在法院判決中的角色與影響」之課程，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函知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

日)10:00-16:30 假實踐大學 N 棟地下空間 B2F 實習法庭辦理 113 年度「精神衛生法法令政策研究」計畫精神衛生法子法規說明會北區場，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送 113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徵選簡章及報名表件各 1 份，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六、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函知於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假中國文化大學新館圓形演講廳 1 與財團法人廖正豪·廖林麗貞研訓中心(原名:刑事法雜誌社基金會誌社基金會)舉辦《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法學論文獎第 2 屆(2024 年)頒獎典禮暨得獎論文發表會》，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七、司法院函知為加強宣導並鼓勵律師申請轉任法官，配合遴選作業期程，分別於 114 年 1 月 7 日、1 月 9 日、1 月 17 日在台中、台北、高雄辦理有關 114 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八、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該會社會法委員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訂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9:00-21:00 假全律會會議室共同合辦「台灣社會政策的現況、挑戰與展望」課程，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九、法務部檢送「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 2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對草案有修正建議，敬請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前提供給本會，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
- 三十、法務部檢送「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1 份，業經該部 113 年 11 月 25 日以法令字第 11304544450 號令條正發布，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三十一、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該會律師學院與高雄律師公會定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30-12:30 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共同辦理在職進修「律師如何推展家族信託及家業傳承之業務」課程，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三十二、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該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台灣工程法學會定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30-16:30 時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協同辦理「工程法律研討會」，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三十三、司法院函知為回應各界對量刑案件妥適性之期待，以及因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實務需求，該院已完成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資料更新，並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亦全面開放予民眾使用，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三十四、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該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AI 委員會)定於 113 年 12 月 24、25、26、27、30 共計 5 日辦理「AI 與法律專業進修課程：人工智慧導論」帶狀線上課程，本

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肆、會議執行報告：

前次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1、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一般會員計有陳祉汝1位律師，請審查。	同意入會。	業已於113年11月26日核發會員證書及會員證。
2、有關114年是否同意辦理五師聯誼活動？提請討論。	授權由秘書處研擬辦理計劃後，呈請理監事會討論。	秘書處研議中。
3、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24)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訂於113年12月10日晚間6時30分假基隆市餐廳舉行實體會議。	業於113年12月10日晚上6時30分於碧海樓海鮮景觀餐廳進行實體會議。

伍、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查無誤。

陸、討論事項：

- 一、關於本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表、收支決算表及相關財務報表，是否同意提交第30屆第3次會員大會討論？。

決議：同意提交。

- 二、關於114年度工作計畫表及收支預算表，是否同意提交第30屆第3次會員大會討論？。

決議：同意提交。

- 三、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25)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114年1月16日晚間7:30分採用Google meet應用

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紀錄：朱思樺

主席：鄭曄祺